彰化縣國民小學第 21 期校長、第 22 期主任甄選服務年資填表說明

1. 所有服務過學校之年資，請按學年度依序分別填寫，並請繳驗**服務證明**，兼職者請一併繳驗**兼職通知書、兼職聘書、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2. (1)代理、代課年資及新制實習年資報考資格及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請勿填寫。
   (2)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報考資格不採計，服務年資採計給分。
   ※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
   A. 本案所指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係指：依民國 70 年所訂「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7 條，取得登記制教師證，並且由教育主管機關分發至學校以代理教師身份實習者。
   B. 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期間之年資與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不同，不列入計分。

3. **職別欄**請填寫級任教師、科任教師、特殊班教師、教師兼○○組長、教師兼○○主任(具儲訓證書)、教師兼代○○主任(未具儲訓證書)、教師兼人事(經本府人事室核准)、教師兼任輔導主任(18 班以下)、學年主任(24 班以上、該年級 4 班以上)、教師兼會計等。
   (1)任職其他如特殊班教師、12 班以下資訊教師、各領域召集人等申請表上相關年資，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務必於備註欄註記。
   (2)學年主任部分請於備註欄註記當年度全校班級數、該年級班級數。

4. 若申請**留職停薪**者，均請於備註欄註明類別，如：進修、育嬰等。
   (1)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報考資格不採計，服務年資採計給分。
   (2)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之年資，報考資格及服務年資均不採計

5. **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請勿填寫。
   (1)同一學年度擔任二種以上職務者，擇優採計(請填一職)，如：同一學年度同時擔任組長與級任教師，擇優採計組長年資。
   (2)如有上下學期不同行政兼職情形，以較低分者採計，如：上學期擔任組長，下學期兼任主任，採計 1 年組長年資。

6. 服務年資計算表自行下載後，以 A4 直式印出，逐級核章後繳交正本。

7. 服務年資計算表及服務證明請校長及人事確實核對(章)，如有虛報不實者，將依情節追究責任議處。

彰化縣國民小學第 21 期校長、第 22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初選服務年資計算表

※請依據服務證明逐年填寫　　**（本表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編號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職　　別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　　註
01	學年度					
02	學年度					
03	學年度					
04	學年度					
05	學年度					
06	學年度					
07	學年度					
08	學年度					
09	學年度					
10	學年度					
11	學年度					
12	學年度					
13	學年度					
14	學年度					
15	學年度					
16	學年度					
17	學年度					
18	學年度					
19	學年度					
20	學年度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　　校長：